

019952

# 吉林市龙潭区财政局志

(1986—2002)

吉林市龙潭区财政局编

二〇〇三年十月

# 吉林市龙潭区财政局志

(1986 — 2002)

吉林市龙潭区财政局编

二〇〇三年十月



# 龙潭区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纪汉君

副主任:秦晓伟

委员:沈彦良 隋靖 邹志宇

商华君 王晓明 张殿文

戴奎发 姜大伟 李晓明

下设办公室:

主 笔:沈彦良

参与人员:隋靖 邹志宇 孙宁 李博

张超 宁凤艳 张振宇 张亚君

白莉 洪军 齐振海 李继红

## 序 言

《龙潭区财政志》，如实记述了吉林市龙潭区财政工作在新时期深入发展的历史进程，重笔叙述了十七年来财税体制的转变历程以及为全区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所做出的积极贡献。此志的问世必将为今后全区财政工作的持续发展提供可借鉴的珍贵历史资料，同时也将为全区经济建设，引资融资，扩大资金总量，开辟各种财税渠道提供现实依据。

按照“编志新必须具有严格的科学性和鲜明的时代特点，编纂新志要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的要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准确地反映龙潭财政的历史与现状，体现时代特点，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并以史为鉴，与时俱进，努力开创龙潭财政的新局面。

纪汉君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

5

## 凡 例

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选取素材，实事求是地反映 17 年来龙潭区财政工作发展的历史进程。在编纂过程中力求达到“严格的科学性和鲜明的时代特点”。

二、财政志以章、节两个层次编写，由概述、大事记、机构设置、财政收入与支出、行政事业经费管理、农业收入与支出、预算外资金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共六章十五节构成。概述统领全志，大事记、编后记等不列入章节序列。

三、本志时限，上接 1985 年或事物发端，下至 2002 年末。

四、局志采用述、记、志、表四种体裁，以志为主。

五、本志使用语体文，采用记叙文体记叙事实，寓观点于志书中。

六、志书行文中的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年代也多用阿拉伯数字。

七、本志书中的各项数据多来自区档案馆和局档案室。

八、本志力求如实记录、文字练达，不加褒贬厚非。

## 概 述

吉林市自康熙十二年(1673年)建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随着社会制度的演变,经历了封建地方财政、半殖民地地方财政、官僚地主阶级统治下地方财政、殖民地地方财政四个主要不同阶段。建国前吉林市地方财政总的特点是:“取之民,用之官府或取之民,用之殖民统治者”。封建地主、官僚买办、地方军阀和日本殖民统治者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横征暴敛,用其所得,为统治当局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建立,吉林市财政从本质上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由过去的“取之民,用之官僚”,转变为“取之民,用之于民”的新型社会主义财政。

## 目 录

编纂委员会成员	
插图照片	
序言	
凡例	
概述	
大事记.....	(1)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建置.....	(10)
第二节 财政局领导及工作人员变化.....	(11)
第三节 财政局主要工作.....	(14)
第二章 财政收入与支出管理	
第一节 财政收入与支出体制.....	(19)
第二节 财政收入与支出情况.....	(34)
第三章 行政、事业经费管理	
第一节 事业经费管理.....	(36)
第二节 行政经费管理.....	(41)
第三节 全额、差额、自收自支单位情况.....	(43)
第四章 农业收入与支出管理	
第一节 农业收入与支出管理体制.....	(46)

## 吉林市龙潭区财政局志（1986—2002）

---

第二节	农业收入与支出情况·····	(47)
第三节	农业项目情况·····	(48)
第五章	预算外资金管理	
第一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体制·····	(49)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收入与支出情况·····	(50)
第三节	票据管理·····	(51)
第六章	政府采购管理	
第一节	政府采购的成立·····	(53)
第二节	政府采购管理内容·····	(53)
	编后记·····	(56)

9

# 大事记

（1986—2002）

## 1986年

1月1日，区变为一级财政管理体制（即“分灶吃饭”）。

2月，对全区所属十一个街道、四十六个工业厂点、九十四户商业网点、区直十三个厂点，进行调查摸底，下达了产值，利润计划。

11月对全区145名财会人员颁发会计证和试用证。

10月31日，下达的国库券发行计划任务33.6万元，实际完成33.9万元。

## 1987年

1月，制定了《龙潭区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下发了相关的文件。

4月，对区工业局、商业局、劳动服务公司的收入，实行了“专户存储”。

7月开展全区控购工作检查。

12月31日完成了国家重点建设债券6.9万元的任务。

宁凤艳（12月7日）、王秋东（5月22日）、尤忠贵（6月

## 吉林市龙潭区财政局志（1986——2002）

20日)调入财政局。

### 1988年

1月成立了龙潭区控制社会集团的购买力领导小组，由财政局局长刑作录任组长、副局长梁国胜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韩风云任主任，工作人员宁凤艳。

12月完成国库债券任务77.5万元。

沈彦良(4月11日)、张殿文(9月15日)、李景文(9月18日)调入财政局。

### 1989年

1月12日，制定了《一九八九年法院、检察院、工商局、物价局、计量局、审计局、上缴诉讼费、罚没收入核补办公经费及其使用办法的规定》。

10月9日，财政局、卫生局联合制定了《公费医疗管理办法》。

李凤琴同志调入财政局。(四月)

### 1990年

3月15日，财政局、街企局与区各街道签定经济合同。

3月20日制定区财政局1990年岗位责任制方案。

5月接收江北乡照相馆等6户市属小型商业和服务企

业。

8月10日，制定区财政局整顿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方案。

吴淑华同志由区审计局调入财政局任副局长（一月）。

### 1991年

1日，开展了会计工作“双先”表彰工作。

4月25日，组织了全区首届珠算科技知识竞赛。

佟鸿志由区教育局调入财政局任局长（三月）。

秦晓伟由新安街道办事处调入财政局（十月）。

### 1992年

1月吉林市郊区区划，孙虹越（5月13日）、商华君（3月20日）、吴建成（3月20日）、李宝臣（3月20日）、金英爱（3月20日）、陆国荣（7月27日）、王晓明（3月26日）调入财政局。

3月成立农财、农业税科，吴建成任科长。

4月成立国有资产管理科，沈彦良任科长。

5月3日，制定《关于加强财政挖潜改造周转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的文件。

5月3日，区财政局、统计局联合制订《关于提供计算国民经济评价考核指标所需财政、财务核算资料的通知》

的文件。

5月15日,《关于印发一九九二年农业四税目标任务考核评比办法的通知》。

### 1993年

2月12日,制定《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登记工作方案》。

4月20日,制定《关于印发吉林市龙潭区农业税目标任务考核评比办法的通知》。

8月5日,接收原市属城建、教育单位:清扫队、卫生队、园林城管、城厕、十六中、四十二中。

### 1994年

1月中央对地方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

2月对全区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制工作,对企业进行调查摸底、清产核资工作。制定对乡(街)实行分税制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

6月印发《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关于乡街实行分制财政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

11月30日,制定《龙潭区农村财务管理“六清六改”实施方案》。

### 1995 年

2月10日财政局、人事局联合下文表彰九四年度财政、财务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

2月20日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会计专题调查的通知》。

10月，纪汉君由区政协调入财政局任副局长。张亚君由区统计局调入财政局。

区财政局机构改革完成。下设：人秘科、预算科、综合计划科、行财科、农业税征收管理科、会计事务科、国有资产管理科。

12月30日，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96 年

1月成立龙潭国有资产管理局，隶属财政局二级局，纪汉君任局长。

3月，农业税征收管理职能划归吉林市地税局农业税分局，李宝臣由财政局调入市农业税分局。

4月23日转发省财政厅、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省《关于加强吉林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5月13日，制定下发了《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清查

## 吉林市龙潭区财政局志（1986——2002）

预算外资金工作实施方案,实行预算单位资金财政分成规定办法通知》文件。

8月5日,区劳动局、财政局、审计局联合转发《吉林省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 1997年

1月20日,隋靖、邹志宇、姜大伟,经公务员考试,由财政局正式录用。

3月3日,制定《龙潭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乡(街)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规定》。

5月28日,制定《龙潭区预算单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事实细则》。

10月11日,区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联合下发《关于重申落实着装费用有关规定的通知》。

### 1998年

1月23日,下发《关于进行新预算会计培训的通知》,二月进行新预算会计培训工作。

12月21日,下发《龙潭区财政局加强我区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的通知》。同日下午下发了《第二次实款分离单位名单的通知》。

1999年

3月15日，按财政部的统一要求，财政局下属的吉林江北会计师事务所与财政局脱钩，并入吉林江城审计事务所。

4月12日制定《乡（街）财政体制管理办法调整方案》。

5月20日，制定下发《建立龙潭区经济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的方案》。

7月5日，制定《财政局关于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实行收支统管意见通知》。

7月19日，吴举由龙潭乡人民政府调入财政局任局长。

2000年

2月16日成立龙潭区政府采购中心，隶属区财政局事业单位，于化冰兼任采购中心主任。

3月12日，制定《龙潭区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同日，制定《龙潭区预算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龙潭区罚没收入管理办法》

4月20日，制定了《龙潭区财政局关于加快全区经济开发创造良好环境几点措施》。

5月1日，永吉县区划调整，永吉县财政局戴奎发、张超、刘有调入财政局。

## 吉林市龙潭区财政局志（1986——2002）

---

6月开展了99年财会先进集体个人表彰。

7月24日制定《龙潭区财政局关于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实施政府采购制度后有关帐务处理问题通知》。

9月27日,《龙潭区建立区划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方案》。

10月24日开展对各乡(镇)财政所行风测评工作。

### 2001年

3月对全区500名财会人员进行培训工作。

3月20日,下发《龙潭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街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及街级财务管理实行预算单位管理的通知》。

3月26日制定了《龙潭区乡(镇)财政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同日财政、监察、审计局联合下发《关于开展乡、镇、街及经管理区预算资金管理专项检查通知》。

10月24日,吉龙政办发[2001]43号文件批准财政局机构改革方案,内设机构七个:人秘科、预算科、行财科、农财科、综合计划科、会计事务科、国有资产管理科。

10月张振宇同志调入财政局。

### 2002年

3月27日,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抓紧组织实

施村帐乡管及乡镇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统管工作的通知》。

4月11日制定《龙潭区区级政府采购预(决)算和计划编报暂行规定》。

4月18日,下发《龙潭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区财政系统行风测评工作的通知》。

4月22日制定《龙潭区区级政府采购运行规程暂行规定》。同日制定《龙潭区政府采购管理暂行规定》。

4月27日,财政局、教育局联合下发《关于开展第九届珠算技术比赛活动的通知》。

6月30日,对区直行政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实行工资统发,指定吉林市商业银行江北支行为工资代银行。